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14 點 0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潘諭融、沈俞君

獨立董事周均宜、獨立董事呂世通(委託獨立董事周均宜出席)、

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鍾慶郎、林鴻鈞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李重君、

財會部協理 藍金財

主席：魏良全



記錄：藍金財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9 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集團借款情形：請參閱第 11 頁。
- (2)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第 12 頁。
- (3)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14 頁。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由：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擬提名財會部 藍金財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新任公司治理主管簡歷請參閱附件二。

二、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並申報為內部人。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由： 修正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之公告」，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擬修正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會原決議通過之第十二案「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如下：

本次修正	原決議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4)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承認事項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新增) (6)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新增)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4)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承認事項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

二、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另依規定於期限內更新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公司發展需求將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二、 依健全股利政策明訂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及種類。

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明訂「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的方式

四、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後提股東會討論。

六、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12.03.23 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進行條文修正或新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後提股東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櫃買中心 112.01.12 證櫃監字第 1110203333 號函進行條文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七案

案 由： 取消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5,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10,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二、 該額度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到期，截至本次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尚餘 10,000 仟股之額度未執行，預計截至到期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擬提請董事會取消該私募未執行之額度。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八案

案 由：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私募額度：

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 5,000 仟股：

預計資金用途：

第一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第二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第二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

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八、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九、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九案

案由：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公司於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業已屆期。
 - 二、本次額度與原額度相當，0A 放款由 USD 借款調整為可轉新台幣貸款較 USD 借款低之利率低以增加靈活度；國泰世華銀行業已提供續約授信額度建議書，請詳附件六。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案

案由：第 5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暨經理人報酬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二) 會計主管異動案。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七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散 會